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

The ELCHK Faith Lutheran School

九龍石硤尾培德街八號  
Tel: 2779 0106 Fax: 2776 1743

8 Pui Tak Street, Shek Kip Mei, Kowloon, Hong Kong.  
http://www.fl.s.edu.hk E-mail: fl-schmail@hkcedcity.net

學校檔案：NAC-2\_181903 / (如有興趣投標，請先聯絡校方索取編號)

公司名稱及地址：(公司名稱)

(公司地址)

執事先生：

招標

承投提供「**2018-2019 學年「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」到校服務**」

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「**2018-2019 學年「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」到校服務**」標書，並就附隨之投標附表上所列之服務要求，提出詳細建議書。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服務條件，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。

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，並放置信封內封密。投標公司不可在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的名稱資料，但應清楚註明：

「**2018-2019 學年「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」到校服務**」

投標書應寄往：九龍石硤尾培德街八號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潘自榮校長收

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。逾期投標，概不受理。 貴公司之投標書有效期至明年二月十八日止，如該天仍未接獲通知，是次投標則作落選論。另請注意，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份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。

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，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，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。

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，會以「整項」形式為優先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。如當供應商有部分服務未能出價，將採納能出價最多項目之供應商承投此標。

校長 潘自榮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

承投提供「2018-2019 學年「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」到校服務」的投標書表格

學校名稱及地址：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九龍石硤尾培德街八號

學校檔案：NAC-2\_201803/(如有興趣投標，請先聯絡校方索取編號)

截止標書報價日期 / 時間：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午十二時正

---

## 第 I 部分

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，提供校方列明之服務並切實履行職責，下方簽署人知悉，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至明年二月十八日期間仍屬有效；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者之投標書，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，採納某份投標書之全部內容。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之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，而其公司所供應之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。

## 第 II 部分

### 再行確定投標書之有效期

有關本投標書之第 I 部分，現再確定本公司投標書有效期至明年二月十八日。

下方簽署人亦同意，投標書之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，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之預印條文，即不再適用。

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人 \_\_\_\_\_ 職銜 \_\_\_\_\_

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，代表：

\_\_\_\_\_ 公司簽署投標書，該公司在香港註冊

的辦事處地址為 \_\_\_\_\_

本公司 / 本人明白，如收到本校確認服務後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，如未能履行條款，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。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

公司印鑑

### 第 III 部分

本校 2018-2019 年度「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」服務要求，包括：英語課程和戶外學習日

服務範疇	提供的服務細則 (英文輔導班)	7 組報價 (港幣 \$)
		請列明時數及節數
服務期	-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(共 20 節) (每節 3 小時)	
服務學生人數	約 77 人	
時間	星期六 上午 (9 時至 12 時); 戶外學習日(約 7 小時)	
對象	新來港學童 (一至五年級)	
人數	分 7 組: -小一至小二(1 組, 1 導師 1 助教) -小三 (1 組) -小四 (2 組) -小五 (3 組) *每組 16 人以內; 學生人數會視乎插班生 之情況而有所調整	
上課地點	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(二校校舍)南 昌街 221 號	
服務目標	強化新來港學童的英語基礎，提升他們的 英語能力及增加學習英語的信心	
服務範圍	1.英語課程 (到校服務) 2.全學年為學童進行不少於四次英語語文 能力評估 3.戶外學習日: -讓學童能認識香港和社區; -活動可包括參觀、學習、遊戲等; -請列出帶隊導師和學生的人數比例; -全學年約1-2次，每次約7小時	

## 服務要求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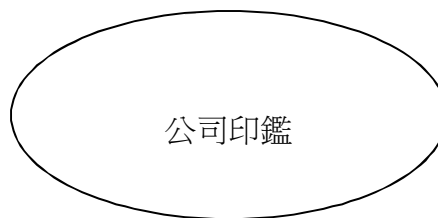
1. 承辦商每次須提供充足導師工作，另外安排 1 位統籌人員負責督導及行政工作。
2. 承辦商須確保僱員獲最低工資保障，並負責僱員的強積金、勞工保險及學校工作範圍內的公眾責任保險。
3. 因應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機制經已實施，承辦商須要求調派到學校工作的員工進行查核，確保其員工無「性罪行定罪紀錄」；校方有權查核有關員工之「性罪行查核結果」及拒絕有「性罪行定罪紀錄」之員工到校。
4. 所有到校工作人員需穿著合宜的裝束及佩戴名牌；在校內不得吸煙、粗言穢語或有不當行為。如校方發現員工表現未如理想，可要求機構即時更換員工。
5. 承辦商須負責服務中所需的各項工具:點名簿、課室日誌、導師簽到表及課程筆記等。
6. 導師由機構直接提供，導師須為大學學生、大專畢業或有經驗導師(主修英文或專科任教英文者優先)。
7. 所有導師須於上課前 15 分鐘到達學校，並掛上名牌，以確認為機構導師。
8. 承辦商須提供固定導師(1 導師對 1 組別學生)及至少 1 位統籌人員每次到校管理及協調課堂事務。(如點名、巡視各班上課情况等)
9. 承辦商須負責提供問卷給學生及家長，並作出統計及衡量活動成果及質素。
10. 承辦商須負責編印每班點名冊。
11. 承辦商須提供固定導師到校授課；如導師有要事請假，承辦商須派代課導師到校代課。
12. 承辦商須提供每組別導師一本「學生課堂表現紀錄冊」，以便導師紀錄學生每堂的學習情況及課堂表現。
13. 承辦商須提供每位學生: 前測、後測；筆記和練習。
14. 承辦商提供的服務須包括: 課程問卷、問卷報告、學生個別報告(包括: 每位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老師對學生的個別評語) 和課程參與證書。
15. 承辦商須於課程完結時，須負責交回點名簿、課室日誌、導師簽到表及課程筆記等予學校存檔。
16. 合約期內，如服務不符校方要求，校方有權一個月前通知，終止所餘合約期之服務合約。

**重要聲明**

競投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、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、校董、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【防止賄賂條例】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競投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，可導致合約無效。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/本人明白，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，本公司/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。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

公司印鑑

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
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：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